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5660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含生長激素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
付標準。

六分定資告內規球公響付全影給署標及付素定於激規置已分節目第5項項目及付藥物給付規定之藥品給付規範第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第5項項目及付藥物給付規範第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第5項項目及付藥物給付規範第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範。

口部療役學華會國會業灣資務本展
及利醫除訊中協民公商台球業、發含
理福屬退資人療華業藥、全北組藥均
心生附軍學法醫中同西會署臺務新上
部衛部國醫團層、業國協本署業技以
利、利、灣社基會工民院登本區生(一
福署福局台、國合藥華醫刊、中型司
生理生生、會民聯製中灣請組署發公
衛管衛府合華國灣、台(理本研限
、物、府政聯中全台會、組管、灣有
司藥會政縣國、會、公會訊務組台份
事品議市門全會公會業公資醫務、股份
醫食審雄金會協生協同業署業組華
部部議高、公師劑理業同本本區務諾
利利爭、府師醫藥管商業、、北業台灣
福福險局政醫層國暨理商會)署區
生生保生縣國基民銷代理協報本東、台
衛衛康衛江民國華行藥代所子、署、
、健府連華民中品西藥院電)本會
會司民政、中華、藥市西療保同、藥
規險全市局、中會國北國醫健下組藥
法保部北醫會、合民台民會登以務名
部會利臺軍公會聯華、華教刊，業學
利社福、部業合國中會中灣請構屏國
福部生會防同聯全、協、台(機高
生利衛理國業國會會展會、組事署華
衛福、管、商全公協發合會劃醫本
、生會構會腦會師研究藥聯協企區、
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製國所署轄組
規、保利委市師國藥國全院本知務團
法司康福導北醫民製民會療、轉業社
院康健會輔台牙華性華公醫)請區、
政健民社兵、國中發中業立網(南會
行腔全及官會民、開、同私訊組署協件

署長李伯璋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 Hormones &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自106年8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5.4.1.2. 生長激素（如 Genotropin） 用於治療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 (Prader-Willi Syndrome) 患者 時：(93/5/1、<u>106/8/1</u>) 1. ~4. (略)。</p>	<p>5.4.1.2. 生長激素 (Genotropin) 用於治療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 (Prader-Willi Syndrome) 患者時：(93/5/1) 1. ~4. (略)。</p>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